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法律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史平洋、刘炜、成鸣峰、杜云华、陈海、陈云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提名。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李玉阳、吴柏钧、洪亮、黄俊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上述提名。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十八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八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平洋同志简历
 史平洋,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史平洋同志曾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主管,安徽淮北平山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副部长、设备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

刘炜同志简历
 刘炜,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合规总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炜同志曾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审判员,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调研员,副处长,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

成鸣峰同志简历
 成鸣峰,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成鸣峰同志曾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管理部主管、副总经理,氢能办公室副主任;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杜云华同志简历
 杜云华,男,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主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云华同志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运行部主任,党委委员、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任等职务,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裁(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

李玉阳同志简历
 李玉阳,男,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长期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玉阳同志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特聘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

吴柏钧同志简历
 吴柏钧,男,196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现代煤化工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公共经济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柏钧同志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

陈海同志简历
 陈海,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陈海同志曾任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策划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物资供应部主任、发电部副主任、主任,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经理,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上海化工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等职务。

陈云波同志简历
 陈云波,女,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云波同志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银行部业务助理,非银行室副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风险合规部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风险总监,申能能源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洪亮同志简历
 洪亮,男,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亮同志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务员,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黄俊同志简历
 黄俊,男,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俊同志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十八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7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营销、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8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的报告	√
9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的报告	√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11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史平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7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营销、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8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的报告	√
9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的报告	√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11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史平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第六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6日

(2)住所:宁夏彭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32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惠康康

(4)注册资本:14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结构构件制造;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陆路管道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废水、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三、与公司的关系: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股东(持担保方):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77.3571%),彭阳县昌硕矿产品有限公司(15.50%),宁夏工程科技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9%)

五、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9.02	10,535.08
负债总额	6,075.21	9,231.4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逾期负债总额	6,070.20	9,226.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23.80	1,303.59
营业收入	449.94	1,332.03
利润总额	63.81	139.79
净利润	56.80	139.7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88.06%	87.6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所签署的一本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总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义务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出按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2,67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	10,000万股-2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份 □为未来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29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643.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6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2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12,643.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成本均价为73.56元/股,最高价为100.00元/股。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上次披露数据增加0.08%,上述数据均不涉及内幕信息,数据如有误差,以四舍五入为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网络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y5YCKIDg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16:00-17: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廖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彩霞女士

独立董事:马理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y5YCKIDg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ywh@q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或易见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12.02	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成鸣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杜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陈海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陈云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选举李玉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吴柏钧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2-1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1.12.13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2	申能股份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3:00-13:3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受托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下午13:45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7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营销、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8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9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11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有该议案组下选票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投票,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x x	
4.02 林:林x x	
4.03 陈:陈x x	
.....	
4.06 陈:宋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陈x x	
5.02 林:王x x	
5.03 陈:陈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其他候选人。

如所示: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陈x x	500	100	100	100	-
4.02 林:林x x	0	100	50	-	-
4.03 陈:陈x x	0	100	200	-	-
.....	-	-	-	-	-
4.06 陈:宋x x	0	100	50	-	-

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总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义务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出按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2,67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海南金